

“法考”在即，我市召开工作协调会——

倾心服务考生 确保考试安全

10月20日上午，2020年漯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协调会议召开。会议通报2020年考试工作开展情况，部署重点任务、明确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职责，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进行。

“从严治考、规范管理、热情服务”的工作原则，成立综合协调组、技术服务组、监考组、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组、安全通道组、安全保卫组等10个工作组，统筹教育、公安、交通、消防、卫生健康等相关单位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市司法局作为主要职能部门先期有序高效开展了安排机考考点、机位测试、考务安全、疫情防控等工作，强化考试管理服务，营造良好的线上、线下考试环境。

我市将认真落实“确保将疫情防控在考场之外、确保考试不受疫情影响、确保考试和人员安全”的基本目标要求，设置防疫考场、疫情防控通道和隔离室，对考试工作人员进行防疫知识培训、应急预案演练，全力做好防疫物资配备、考点环境消毒、健康情况监测等工作，织密疫情防控网，确保考试安全、人员安全。

考生在我市参加客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分为两个批次，每批325人，每日两卷，分别于10月31日、11月1日进行，11月10日公布客观题成绩。主观题考试分为机考和纸笔化考试两类，我市将首次承担主观题机考，于11月28日集中一个批次进行。为做好疫情防控，考生需在考前14天进行健康打卡（登录司法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每日健康打卡”模块），考试时持个人健康码并佩戴口罩方可进场考试。

全市首例民事监督案件公开听证

10月17日上午，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开展民事监督案件公开听证活动。听证会严格按照最高检有关听证规定要求，程序完整规范，示证质证充分，辩论激烈有序，取得了较好效果。

在严重质量问题而构成根本违约、是否超过质量保证期及合同预期可得利益是否应予支持等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争议较大。经多次诉讼审理，上海某食品机械公司仍不服生效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监督。为保证公开听证的权威性和专业性，邀请市司法局、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律师行业的专家学者及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等参加。

听证会主要围绕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展开，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均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充分表达了诉求和意见，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主持人和听证员针对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及提交的证据，有针对性地进行了提问，并现场对两名证人询问、质证。会后，承办检察官及助理认真听取听证员意见，作为案件处理决定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开听证是检察机关提高案件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深化检务公开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邀请法律专业人士进入民事检察专家人才库，选取一些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听取专家意见，确保民事案件决定的专业性；新选任的人民监督员也涵盖社会各个领域，确保了代表的广泛性。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破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10月18日，市公安局郾城分局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嫌疑人王某、范某移送起诉至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4月25日，郾城区市民白某到郾城分局报警，称其经人介绍到漯河万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存款可收益高额利息回报，遂将钱款存至该公司，仅获得几个月利息后，该公司不再对其支付利息，且本金也未退还。

接到报案后，郾城分局经侦大队立即组织侦查人员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经侦大队张金锁等队员经过两个月的摸排走访，事情的来龙去脉逐渐清晰。

经查，2013年2月，犯罪嫌疑人王某、范某成立漯河万里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在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具有经营金融业务资格的情况下，以在其公司存款利息高至月息1.5%，3个月为一周期可兑付本息为诱饵，向社会公开宣布其公司存款利息高、收回本息有保障，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公证天地

公证常见问题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1条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1.合同；
2.继承；
3.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4.财产分割；
5.招标投标、拍卖；
6.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7.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8.公司章程；
9.保全证据；
10.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1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2条还规定，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下列事务：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
2.提存；
3.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
4.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
5.提供公证法律咨询。

问：夫妻共同共有（非按份共有）的房产能否单独立遗嘱？在共同共有财产的遗嘱中是否可以仅说明“属于本人所有的部分（份额）”而不具体明确财产的份额或比例？
答：夫妻财产共有关系基于财产约定、离婚分割等事实而结束。除此之外，婚姻关系存续，不得结束财产共同共有关系；遗嘱时可以根据夫妻财产约定将共同共有关系确定为按份共有关系。没有约定的，按共同共有认定。所以，按份共有情况下，描述具体份额；共同共有下，用“享有的份额”指代。
遗嘱为死因行为，遗嘱人死亡时生效。故物权法所指的共同财产处分行为的时点可以定义为立遗嘱人死亡时。
关于以上各点结论，以及物权法与继承法之衔接，可以参考继承法第26条规定。

问：当事人放弃权利的声明作出公证书并送法后当事人反悔，请求公证机构撤销该声明书公证。请问放弃权利声明公证能否要求撤销？
答：单方法律行为，一般到达对方即生效。公证机构根本无权确认当事人是否受欺骗的事实存在与否。根据民法总则相关规定，撤销权之行使，不采用当事人当然撤销方式，而是裁判方式。所以应当建议当事人通过诉讼方式提出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0条规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决定是否承认。遗产处理后，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不予承认”。

问：能否办理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的转让公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不得转让。
对于“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现实中也有出售需要的，可以考虑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予以变通处理：
第一，建议买卖双方签订预约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屋，现实中也确有出售需要的，可以考虑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予以变通处理：
第二，建议买卖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或期限的转让合同。以房屋具备交易条件作为转让合同生效条件。

市人汇公证处开展敬老月活动

10月20日上午，市人汇公证处以退休老干部认证为契机，开展敬老月专项公证法律服务活动。活动中，工作人员为老年人发放公证宣传资料，针对老年人普遍关心和存在的问题现场解答，并结合具体案例讲解公证法、继承法等法律法规，让老人们了解办理公证的事项和流程。

敬老月活动期间，市人汇公证处组织抽调经验丰富的公证人员进社区、入广场开展专项法律宣传，普及公证法律知识，提高群众对本次活动的知晓率；开辟敬老月服务窗口，为辖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继承等公证，依照规定减免公证费用；开设公证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公证的，优先接待、优先受理、出证，对需要便利公证、行动确实不便的老年人实行上门服务。

市地汇公证处开启全年无休办公模式

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效率，近日，市地汇公证处开启全年无休办公模式。

据悉，法定节假日、周末期间，午休时间，市地汇公证处都会有公证员坐班受理当事人的公证咨询、办

证，为人民群众不间断地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疫情期间，办理业务人员仍须戴好口罩，做好防护。赵明露

源汇区人民法院

强化服务意识 助力企业发展

10月16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邀请源汇区委统战部、工商联负责人及辖区内部企业代表参加。

座谈会上，企业代表围绕企业的发展现状和经营管理的法律需求，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法官就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解答，并表示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同时，向企业发展现状和经营管理的法律需求，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法官就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解答，并表示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同时，向企业发展现状和经营管理的法律需求，为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法官就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解答，并表示将继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联系，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郾城区人民法院

执结一起罚金刑案件

10月19日，郾城区人民法院成功执行一起罚金刑案件。

这是一起涉恶执行案件。1月，郾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王某涉嫌开设赌场犯罪案，经公开开庭审理，该院判决王某犯开设赌场罪和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决生效后，因王某在监狱服刑，未履行罚金，该案移送至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查询王某某财产情况，查询到王某前妻赵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得的一处房产，并将其查封。房产被查封后，赵某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示愿意到法院协商相关事宜。执行干警耐心细致地向赵某告知相关判决情况、罚金情况及相关政策精神，赵某当场保证半个月履行完毕。10月19日，赵某到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缴纳了罚金，案件执行完毕。

以案释法

探望权是否可以放弃

徐某与谭某在2004年结婚，2007年谭某生下女儿徐小小（化名）。2011年，夫妻俩协议离婚，约定徐小小由谭某抚养，徐某每月探望1次。但从2017年9月开始，徐某就再也没有探望过女儿。见女儿因缺少父亲的陪伴而日渐消沉，焦急的谭某遂将徐某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徐某每月探望女儿1次，并陪同女儿过生日及儿童节，寒、暑假则由原、被告双方轮流陪护。徐某则认为探望权是其享有的一项权利而非义务，其有权放弃该权利的行使。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任何一方对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都有无可替代的作用。探望权制度的立法目的不仅是为了满足未直接抚养方对于孩子的情感连接需要，更是为了保障孩子在父母双方的关爱下健康成长，最大程度降低父母离婚对孩子的情感伤害和亲情呵护上造成的负面影响。婚姻法第3条第一、二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探望不仅是一项权利，更是基于亲子关系所衍生出的一项职责和义务。父母双方就探望问题达成的协议亦符合法律规定，应依约履行。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有鉴于此，法院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结合徐小小要求徐某探望的强烈意愿、其具体学习情况及徐某的生活状况，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徐某与谭某达成协议，由徐某每年探望徐小小6次，具体时间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法官解释，虽然我国法律对不行使探望权的后果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但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义务的规定可知，探望权不仅是未直接抚养方享有的权利，更是在抚养教育孩子方面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本案被告作为孩子的父亲，以探望权可以随意放弃为由不依约探望孩子，不仅违反了协议约定，亦不符合婚姻法立法精神，不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故对原告要求其探望孩子的诉求，法院应予支持。本案最终在释法明理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在维护家庭和谐、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具有典型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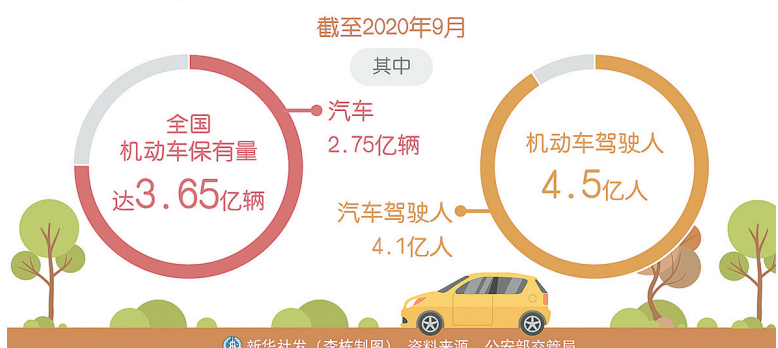
漫画说法



当前秋粮收购正逐步推进。湖南宁乡市人民法院近期宣判一起涉粮犯罪案件引发社会关注。一个犯罪团伙通过操纵地磅干扰器，在中央储备粮收购中虚增重量400多吨，骗取粮款近百万元。26名被告人被判处10年3个月至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社会调查

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65亿辆



问：知名的“网名”受保护吗？
答：受保护，可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1017条规定，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101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1013条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第1014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问：用AI换脸技术伪造他人的脸恶搞，是否侵权？
答：侵犯肖像权。
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问：民法典对人体基因、胚胎研究确立了哪些规则？
答：民法典第1009条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问：一对夫妻为琐事吵架提出离婚，如何避免冲动离婚？
答：为了防止夫妻冲动离婚、轻率离婚，民法典规定了为期30天的离婚冷静期。

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市司法局提供

